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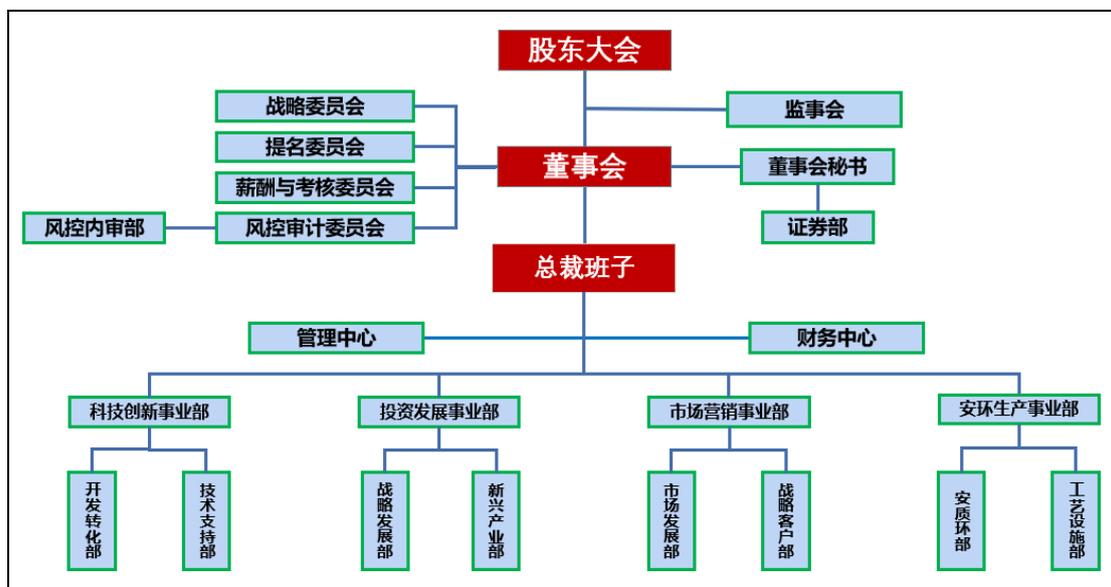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克股份”）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为适应市场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，满足奥克股份经营模式由运营管控向战略管控转变的需求，全面实现公司事业部和中心由费用中心向利润中心的职能转变，全面实现子公司向市场导向与行业聚焦经营主体的定位转变，充分释放改革创新新动能，拟对奥克股份组织机构实施调整改革。

本次调整组织机构后，奥克股份总部设立四个事业部、两个中心，即：科技创新事业部、投资发展事业部、市场营销事业部、安环生产事业部、管理中心、财务中心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调整组织机构后，公司事业部和中心对文化、规划、人才、资金、科技、装备、市场、投资等战略资源进行集约化管控，对公司战略资源与



核心业务进行战略引领、政策设计、资源整合、监督服务，创造战略管控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